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7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75,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8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39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款項約18,900,000港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08港元。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7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75,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為數150,000港元，其乃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承配人

認股權證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合理竭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175,000,000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

於釐定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i)一名獨立估值師就發行價之公平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及(ii)與配售代理進行之商業磋商並計及發行價、認購價、認購期、本集團之表現、投資公眾人士之意向及市場氣氛。

認股權證轉換率：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7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7,5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於一年認購期屆滿後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額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溢價約23.33%；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溢價約37.04%。

認購價連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最低認購量：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購必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進行。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進行轉讓且認股權證僅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倘向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地位：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及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要求：倘於任何時候，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等於或少於已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允許其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被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投票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之要約。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a)（倘需要）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承配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且有關條件令人信納所規限）；及(b)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配售事項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構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內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日期後之一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2,000,000股股份，其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為1,3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75,331,358股股份尚未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下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項下所列之4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及資本分派）導致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及超出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就有關本金額及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應計之利息自本公司收取現金贖回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i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v)以使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於水上運輸行業之船隻使用之傳統柴油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透過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認為市場人士難以輕易覓得承配人，有關方式之成本亦較昂貴且耗時，本公司因此並無進一步行動。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8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39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款項約18,900,000港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108港元。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配售，則建議將發行合共17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根據認購價計算，合共175,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41%；及(ii)經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假設全部175,000,000份認股權證獲配售予承配人及175,000,000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992,060,000	13.66%	992,060,000	13.34%
承配人	—	—	175,000,000	2.35%
其他公眾股東	<u>6,272,440,000</u>	<u>86.34%</u>	<u>6,272,440,000</u>	<u>84.31%</u>
總計	<u><u>7,264,500,000</u></u>	<u><u>100.00%</u></u>	<u><u>7,439,5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當與因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仍有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集計算時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配售股份	約17,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 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 載)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4,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 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 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 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2,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為1,3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 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人 士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其將為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時起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最多17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